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董玉山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9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董玉山以不知情之張莫秋蘭之名義，申請蝦皮拍賣帳號「jdfrcrfgwq」，經營蝦皮賣場「DeepTeep電競配件*優選」，明知其刊登拍賣之螢幕增高架商品圖片9張（下稱本案圖片），屬告訴人黑斯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，竟仍基於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，擅自從網際網路下載重製而取得本案圖片後，將本案圖片刊登在蝦皮賣場「DeepTeep電競配件*優選」內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
01 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2 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
03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
14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麗智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